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了解李立峰、王小平、卢飞挺、楼灿苗、吴建刚、胡爱华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人员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3、吴建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职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符合交易所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条件。

4、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玉贵

吴引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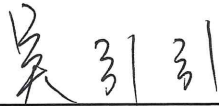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玉贵



吴引引

日期：2022年1月7日